

歙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歙政复决〔2025〕63号

申请人歙县某某修理铺（经营者乔某某）

被申请人歙县交通运输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5年8月28日作出的皖黄歙交罚〔2025〕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于2025年8月29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于2025年9月5日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2025年8月28日作出的皖黄歙交罚〔2025〕XXX号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称，1. 被申请人仅凭申请人在公安作的笔录这一份证据就认定申请人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2. 发生事故的车辆加装的是槽钢，不是申请人改装的，被申请人没有查清楚。听证的时候被申请人展示的事故图片上显示是槽钢，申请人当时提出异议但听证没有答复，程序违法。3. 申请人是个体户挣钱养活全家六口人，生活不易，而且这个事故不是申请人造成的，罚款两万元太重，不合理。4. 申请人仅为承揽方提供焊接服务，司机带材料指明怎么焊的，公安笔录中也是这样说的。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因公安系统缺失不能提供类案，视为举证不能，处罚决定依法撤销。6. 需要改装部件实

物以及全程执法录像。

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向本机关提交了行政复议申请书、皖黄歙交罚〔2025〕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营业执照副本、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称，一、案件事实清楚。根据歙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提供的歙县“XX”交通事故涉事车辆黄皖AGXXXX重型自卸货车调查情况的有关案件线索，被申请人指派执法人员杨某路、李某（执法证号XXX、XXX）对“申请人涉嫌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擅自改装机动车案”进行调查。经调查，申请人经营者乔某某，个体工商户，2022年6月1日注册，主要经营金属制品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等。2025年3月初，申请人经营者乔某某将黄皖AGXXXX货车驾驶员汪某自带的“方管”（每根宽10厘米、厚5厘米、长6米）焊接至该车货箱左右两侧及后侧挡板上，经焊接后该车的货箱高度比车辆型号公告信息记录超20厘米。申请人未核实相关手续，为黄皖AGXXXX重型自卸货车的货箱加装挡板，擅自改变了车辆的外廓尺寸，应当认定为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擅自改装机动车行为。

二、违法证据确凿。根据案件调查的进展情况，被申请人依法取得了6组主要证据材料，均符合证据的“三性”（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且证据材料之间相互印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1、歙县交管大队案件线索移送材料。来源于歙县公安局交管大队，主要包括某某汽修厂张某某询问笔录1份和某某修理铺乔某某的询问笔录2份。证明XX修理铺经营者乔某某，于25年3

月初将“方管”（每根宽10厘米、厚5厘米、长6米）焊接至黄皖AGXXXX货车货箱左右两侧及后侧挡板上的事实。2、乔某某的调查材料。来源于乔某某提供及其乔某某的陈述，主要包括营业执照、乔某某焊工证、乔某某身份证的复印件各1份，以及乔某某询问笔录1份，证明XX修理铺的经营范围包括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乔某某具备从事焊接与热切割资质，于2025年3月初帮汪某驾驶的黄皖AGXXXX货车货箱焊接过挡板，将“方管”（每根宽10厘米、厚5厘米、长6米）焊接至该车货箱左右两侧及后侧挡板上的事实。3、2025年7月24日协查材料。来源于歙县公安局交管大队，主要包括黄皖AGXXXX重型自卸货车车辆信息1份，司法鉴定意见书（副本）1份。证明黄皖AGXXXX重型自卸货车及其车型号公告的基本信息，该车型货箱最高1500mm，检验皖AGXXXX重型自卸货车货箱高约1.8m；皖AGXXXX重型自卸货车货箱相较于登记照片在货箱侧面挡板上方焊接一挡板的事实。4、2025年8月12日协查材料。来源于歙县公安局交管大队，主要包括汪某（驾驶员）和洪某（车主）的询问笔录各1份。证明了2025年3月份，XX修理铺乔某某通过焊接方管为重型自卸货车（黄皖AGXXXX）加装栏板，焊接方管的栏板损坏后不久，该车又在老某汽车修理厂用槽钢重新加装了栏板的事实。5、洪某的调查材料。来源于洪某提供及其洪某的陈述，主要包括2025年3月11日驾驶员汪某付给XX修理铺的微信转帐记录，4月2日洪某扫给老某钣金（老某汽车修理厂）的二维码付款记录，以及洪某的询问笔录。证明了某某修理厂于2025年3月份通过焊接方管为皖AGXXXX重型自卸

货车货箱加装栏板，时间不长损坏后，该车于2025年4月初又在老某汽车修理厂重新使用槽钢加装栏板的事实。6、歙县老某汽车修理厂的调查材料。来源于老某汽车修理厂经营者方某某提供及其方某某的陈述，主要包括营业执照、方某某的钣金工证、焊工证和身份证的复印件各1份，以及方某某询问笔录1份。证明了2025年4月初，老某汽车修理厂方某某将焊接在皖AGXXXX重型自卸货车货箱上损坏的方管栏板拆除后，用槽钢替换，重新焊接至该车货箱左右两侧及后侧挡板上的事实。

三、执法程序合法。根据歙县“XX”交通事故的调查情况，歙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于2025年7月9日向被申请人提供了相关违法线索，被申请人于7月10日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过程中，两名执法人员依法向申请人出示了执法证件，告知其调查内容及其享有的权利义务，并听取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根据调查结果，被申请人于7月17日向申请人送达了《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以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依申请人7月21日要求听证的申请，被申请人依法于7月30日向申请人送达《听证通知书》，通知申请人参加听证的时间、地点及有关事项，并于8月7日举行了听证会。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根据听证情况和内部审核，被申请人又多方调查补充了证据材料。2025年8月28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宣读了全部内容，告知其违法事实和证据，依据的法律条款，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以及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救济途径。被申请人在案件调查处理期间所遵循的程序合法。

四、适用法律正确。根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二
条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不得承修已报
废的机动车，不得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托修方要改变机动车车
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和车架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在查看相关手续后方可
承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机动
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
而申请人却罔顾法律规定，未查看相关手续，在涉案车辆驾驶员
的要求下，擅自将方管焊接到车辆货箱挡板上，改变了涉案车辆
货箱的外廓尺寸，属于典型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擅自改装机动
车”行为。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申请人擅自改装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属于初次违法，但现有证据无法直接证明该次改装行为与“歙县
XX 交通事故”有因果关系，可以认定为危害后果不大，违法情节
一般。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
条“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规定，同时参照《安徽省道路运输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给予申请人责令改正，处
以 2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引用的法律依据正确，
处罚裁量得当。

五、申诉理由不成立。一是听证结果无需专门答复。听证是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给予申请人的一个陈述申辩的
机会。听证期间，被申请人充分听取了申请人的意见，对申请人

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了复核及采纳。之后，被申请人及时调查补充了多份证据材料，且经审核后，未能改变申请人的违法事实和违法情节。因此，被申请人无需对听证结果进行专门答复，而是在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给申请人同时，一并告知其处罚结果以及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二是申请人主观无过错的理由不成立。根据《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而申请人自2022年6月1日登记注册以来，从事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业务，却未按规定依法备案，主观上存在过错。2025年3月初，申请人利用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具备的技术条件，在未依照法律规定应当查看相关手续情况下，将“方管”焊接至涉案车辆的货箱挡板上，其改装行为破坏了涉案车辆原有的安全性能指标，导致车辆技术条件与登记记录严重不符，影响了道路运输的安全性，这种擅自改装行为本身也违背了经营者诚信合法经营的基本宗旨，申请人未尽到生产经营安全管理义务，主观上存在过错。三是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问题。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是指在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过程中，利用执法记录设备对日常检查、调查取证、行政强制、文书送达等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活动全过程进行记录，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被申请人在本案调查取证期间，在有关权力机关所取得的已经查实的多份证据材料，与申请人陈述相互映证，形成了完整的证据

链，足以充分证明申请人的违法事实。因此申请人提出需对已经灭失的改装部件实物全程录像的理由不成立。

综上，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作为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擅自改装机动车一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执法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自由裁量得当，请求复议机关查明事实，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在法定期限内，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证据清单、行政处罚决定书、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意见书、违法行为通知书、听证申请书、听证通知书、听证公告、听证笔录、听证报告、法制审核意见书、集体讨论记录、行政处罚审批表、案件线索移送材料、申请人询问笔录等调查材料、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协查材料、老某汽车修理厂调查材料等证据材料。

在审理期间，本机关听取了申请人的意见。

经审理查明，2025年7月9日，被申请人接歙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在执法过程中发现的涉及申请人的违法线索，于2025年7月10日立案后依法进行调查取证，对申请人经营者乔某某进行了询问，调取了《营业执照（副本）》、焊工证等证据材料；先后两次向歙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发送《协查函》，调取了“歙县XX事故”中黄皖AGXXXX重型自卸货车的车辆登记信息、勘验、鉴定、图片资料以及该车擅自改装行为的相关材料；对该车车主洪某进行了询问，提取了其手机支付改装费用转账截图等。被申请人查明，申请人系个体工商户，2022年6月1日注册，主要经营金属

制品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等。2025年3月初，申请人经营者乔某某将黄皖AGXXXX货车驾驶员汪某自带的“方管”（每根宽10厘米、厚5厘米、长6米）焊接至该车货箱左右两侧及后侧挡板上，收取费用700元，经焊接后该车的货箱高度比车辆型号公告信息记录超20厘米。申请人未核实相关手续，为黄皖AGXXXX重型自卸货车的货箱加装挡板，擅自改变了车辆的外廓尺寸，应当认定为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擅自改装机动车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五条“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之规定。2025年7月17日，被申请人作出皖黄歙交违通〔2025〕XXX号《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等权利。2025年7月21日，申请人申请听证。2025年8月7日，被申请人组织听证会，制作了《听证笔录》。2025年8月26日，被申请人进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2025年8月27日，被申请人召开重大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皖黄歙交罚〔2025〕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

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安徽省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之规定，认定申请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不大，情节一般，给予申请人罚款贰万元整的从轻行政处罚。申请人不服，于2025年8月29日向本机关申请复议。

另查明，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登记了“注册日期：2022年6月1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制品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等信息。申请人2025年3月为黄皖AGXXXX重型自卸货车的货箱加装的挡板使用不久已自行脱落。

上述事实有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等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规定，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令）第六条规定，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本案中，被申请人具有对涉案道路运输（机动车维修）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接到违法线索后，经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前告知、听证、法制审核、重大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

集体研究等程序，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

其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五条“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以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托修方要改变机动车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和车架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在查看相关手续后方可承修”之规定，申请人作为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在未查看相关手续的情况下，按照涉案车辆驾驶员的要求，为黄皖 AGXXXX 重型自卸货车的货箱加装挡板的行爲，符合上述法规规章规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违法行为，故被申请人据此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最后，被申请人查明本案违法所得系不足 1 万元，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之规定予以处罚。被申请人根据《安徽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2025 年版）》，在综合考量本案申请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基础上，按照“初次违法危害后果不大”的“一般情节”给予申请人罚款贰万元的从轻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过罚相当”原则，并无不当。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 2025 年 8 月 28 日作出的皖黄歙交罚〔2025〕XXX 号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歙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10 月 23 日